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俊傑竊盜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廖俊傑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廖俊傑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而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件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又被告以一竊盜行為，侵害起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竊盜罪。爰

0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
02 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件竊行，顯欠
03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2
04 人、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
05 的、手段、所竊現金數額非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
06 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而被告
07 共計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08 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10 額。另被告竊得之鑰匙價值低微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
11 額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4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楊喻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304號

02
03 被 告 廖俊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廖俊傑原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「大仲國
10 際人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簡稱大仲國際公司）之員
11 工，緣被告除在大仲國際公司任職外，亦有承包部分工程而
12 與大仲國際公司合作，而熟知大仲國際公司之金錢置放處。
13 其因需錢花用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先
14 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竊取會計謝璟華
15 所保管持有之大仲公司小門、抽屜之鑰匙後，再於111年10
16 月14日夜間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至大仲
17 國際公司附近停放後，步行至大仲國際公司持竊得之鑰匙打
18 開小門、公司內置放發放工資款項之抽屜拿取由劉智穎所保
19 管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餘萬元後，再打開保險箱拿取由
20 羅一傑所管領持有之公司預備金現金50餘萬元後離去，而以
21 上揭方式竊得劉智穎、羅一傑2人所管領持有財物共67萬元
22 得手。

23 二、案經劉智穎、羅一傑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
24 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俊傑於偵查中之供述	固坦認111年10月14日有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至大仲國際公司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

		伊於當日晚上是騎機車去找謝璟華聊天，並沒有竊取公司之任何財物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羅一傑、劉智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謝璟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廖俊傑為公司之員工亦為客戶，對於公司很熟悉，伊於111年10月14日上班當日，被告有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來找伊聊天，當日晚上有共同至汽車旅館休息，伊沖澡時將裝有公司小門、抽屜之鑰匙放在包包內，約夜間9時離開返家休息，隔日才知悉公司抽屜及保險箱之款項遭竊，去檢查包包發現保管鑰匙遺失。而經查看監視器由竊嫌步行方式、穿著之衣物及鞋子認出該名男子為廖俊傑之事實。
4	大仲國際公司週圍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2張、大仲國際公司內、外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5張及現場遭竊照片4張及被告於113年5月16日至本署開庭照片1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
03 盜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倘於全部

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
02 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7 檢 察 官 徐世淵